

# 纺织勘察设计行业自律公约（讨论稿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协会在纺织勘察设计行业的引领作用和服务职能，规范会员单位承揽工程业务的市场行为，倡导会员单位加强行为自律，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，提高行业整体素质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促进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，共同维护纺织勘察设计市场秩序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，特订立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是协会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严格自律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，倡议协会全体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共同遵守本公约，积极推进行业自律，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行为，努力营造有序经营、公平竞争的勘察设计市场环境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。

## 第二章 自律条款

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党和国家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国家及各级地方标准规范，执行行业制度与规则，履行行业自律约定。

第五条 弘扬诚信文化，树立社会公德，强化职业道德，规范行业运作行为，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，增强行业的整体认同度和社会公信力。

第六条 倡导各会员单位之间建立互惠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，

加强交流与协作，开展合法、公平、有序的行业竞争，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中伤、诋毁同行，构建行业良性竞争、和谐发展的氛围。

第七条 规范自身市场竞争行为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，不串通投标；不以相互压缩合理价格和合理工期等手段恶性竞争、承揽工程，保证合理利润；不低于成本价投标和承揽工程。

第八条 增强法律意识，坚持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不得采用行贿、回扣、窃取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和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九条 坚持廉洁自律，反对腐败，履行社会责任，不损害国家、其他组织和公众的利益。

第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本单位的资质、证书、图鉴、印章，也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鉴、印章。

第十一条 禁止工程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。

第十二条 规范合同管理，不准搞“阴阳合同”。自觉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发布的收费标准规定，禁止压价竞争，努力营造有序公平竞争的设计市场环境。

第十三条 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和标准。工程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、行业和地方规定要求，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和安全。

第十四条 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核查时应当将设计、承包合同中的项目名称、工作内容、合同额等如实上报。

### 第三章 公约执行

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协会组织实施，负责向会员单位传递行业的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；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、主管机构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诉求，维护会员单位的正当权益，并对会员单位执行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定期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适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。对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公约的会员单位，协会将予以表彰，通过网站公布并宣传；对违反本公约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查证属实的会员单位，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警告、限期改正、行业内部通报、向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等自律处分措施，并建议所属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应处罚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公约所列条款中，凡国家政策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协会理事会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

2023年9月